

# 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91)校科字第 910614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校科字第 09400041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校科字第 10200036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科字第 10200086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校科字第 1030009475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一、為統籌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維護教學實驗水準，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召集人由本校科學實驗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校相關教職員、獸醫師、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推薦，提請校長遴選後聘任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至少一人。

第二項人員自擔任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小組成員。

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得連任。

三、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大學及與其他合作機關、學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每一審核案由二至三位委員審核。

（二）提供本大學及與其他合作機關、學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大學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大學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大學年度執行動物實驗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並將內部查核總表及審核通過之猿猴、犬、貓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六）每半年應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如半年內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

（七）受理本大學及與其他合作機關、學校違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